

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 招生簡章

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5 日桃教幼字第 1060023449 號函辦理。

壹、登記入園資格及作業期程：

一、登記學齡及出生日期：

(一)滿 5 足歲：100 年 9 月 2 日至 10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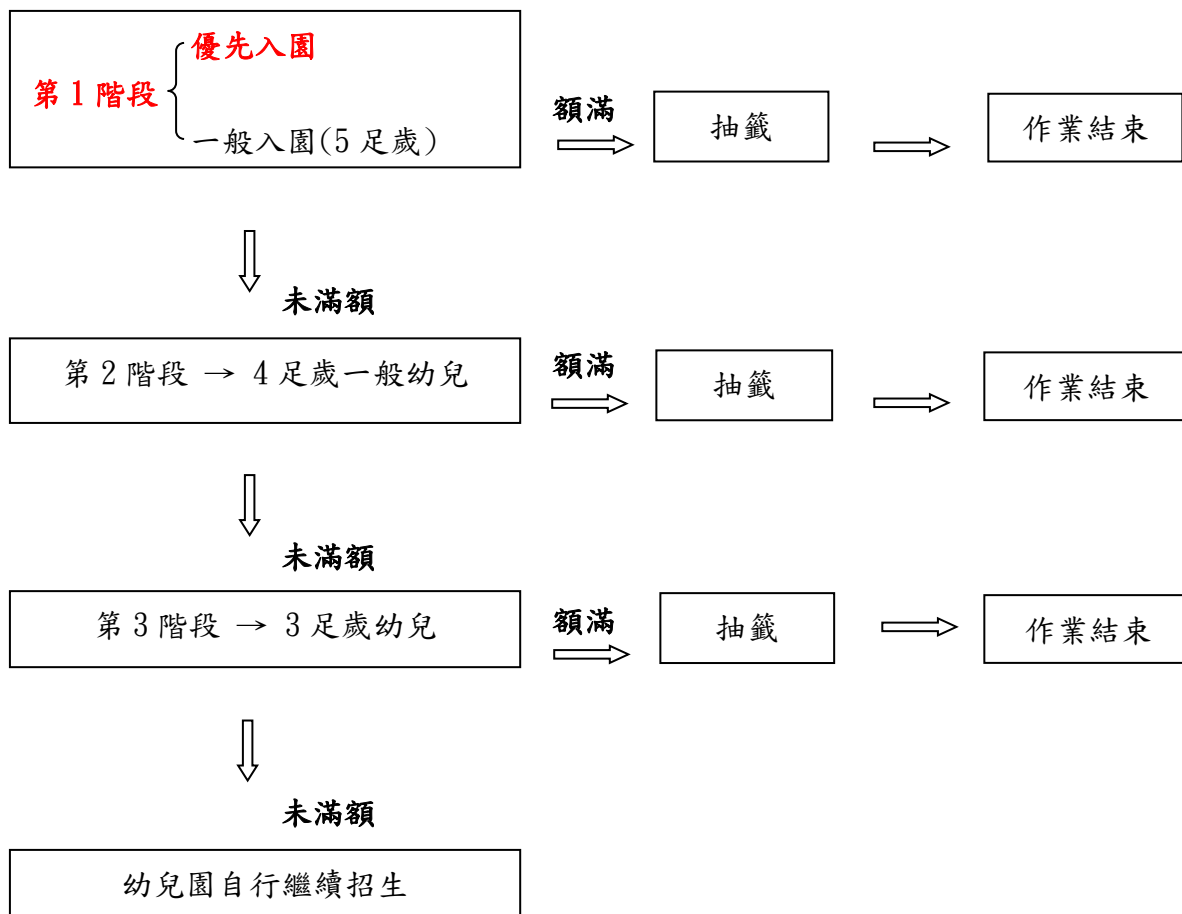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滿 4 足歲：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(三)滿 3 足歲：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

二、招生人數

預定錄取新生名額：本園 37 名。

三、登記作業流程圖



四、登記階段、時間、資格及繳驗證件：

(一) **第1階段**：登記時間 106 年 5 月 10 日(三)至 5 月 11 日(四)共 2 日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。登記資格為 **4 足歲以上符合優先入園條件**及 **5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**，詳如下表。

| 登記資格 | 資格類別 | 繳驗證件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資格 1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 | 1-1 身心障礙 (3 足歲以上，不限設籍地) | 本市鑑輔會安置通知書、戶口名簿正本 | 1.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；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則於 106 年 5 月 13 日(六)上午 9 時辦理公開抽籤。 2. 優先入園資格幼兒「分齡」、「分身分別」抽籤；5 歲一般生抽籤。 3. 4 足歲以上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，超過第 1 階段登記時間才參加登記即喪失優先入園資格； 惟若符合 1-1 至 1-6 不利條件幼兒 ，在第 3 階段若有缺額，仍得分齡、分身分別優先入園，抽籤依第 3 階段規定辦理。 |
| | 1-2 低收入戶子女 (4 足歲以上，不限設籍地) |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正本 | |
| | 1-3 中低收入戶子女 (4 足歲以上，不限設籍地) |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正本 | |
| | 1-4 原住民 (4 足歲以上，不限設籍地) |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、戶口名簿正本 | |
| | 1-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(4 足歲以上，不限設籍地) |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、戶口名簿正本 | |
| | 1-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(4 足歲以上，不限設籍地) 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、戶口名簿正本 | |
| | 1-7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(4 足歲以上，限設籍登記就讀行政區) | 戶口名簿正本 | |
| | 1-8 父或母一方為外籍或大陸籍人士(5 足歲以上，限設籍登記就讀行政區) | 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正本 | |
| | 1-9 幼兒園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。(4 足歲以上，不限設籍登記就讀行政區) | 本校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、戶口名簿正本 | |
| 資格 2 5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 | 2-1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| 戶口名簿正本 | |
| | 2-2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| 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、戶口名簿正本 | |
| | 2-3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| 居留證正本 | |

(二) **第2階段**：登記時間 106 年 5 月 17 日(三)至 5 月 18 日(四)共 2 日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。登記資格為 **4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**，詳如下表。

| 登記資格 | 資格類別 | 繳驗證件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足歲以上一般幼兒 | 1.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| 戶口名簿正本 | 未額滿者免辦理抽籤；若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2. 寄居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且 監護人設籍於同戶之幼兒 | 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、戶口名 簿正本 | 額則於 106 年 5 月 20 日(六)上午 9 時辦理 公開抽籤。 |
| 3.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 幼兒 | 居留證正本 | |

(三)第 3 階段：第 2 階段登記結束後若仍有缺額，訂於 106 年 5 月 24 日(三)至 5 月 25 日(四)共 2 日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1 時，下午 2 時至 4 時辦理登記。
若第 3 階段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，則訂於 106 年 5 月 27 日(六)上午 9 時辦理公開抽籤

| 登記資格 | 注意事項 |
|-----------|--|
| 3 足歲以上之幼兒 | 如遇競額，不利條件幼兒(依法令指身心障礙幼兒、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 6 類)分齡、分身分別抽籤；一般生不分齡一併抽籤至額滿為止。 |

五、登記及抽籤地點：本校七賢樓 115 教室，電話：3269251#115。

貳、抽籤及錄取事項

- 一、新生入園於第一階段登記錄取時，以「優先入園資格者」為先，「一般入園資格者」為後，如申請登記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，則以公開抽籤決定，並依其資格於招生名額內錄取，優先入園資格順序如附件 1。
- 二、双胞胎以上幼兒報名，須分開登記，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籤筒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。同一籤卡双胞胎以上幼兒之錄取，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，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。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，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。

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階段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。
- 二、如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而逾期登記者，即喪失其優先入園資格。
- 三、本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；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、因環境情況特殊(如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)或所屬教職員之子女隨親就讀情形者除外。
- 四、登記園數限制：同一階段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，重複報名登記兩園以上(含兩園)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逕予取消該階段入園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；園內直升之幼兒，如需登記其他園，應先聲明放棄繼續就讀本園之資格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逕予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- 五、身心障礙幼兒申請至各公立幼兒園或學前特教班者，應向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申請鑑定安置(本市鑑輔會設於東門國小，電話：339-4572)。
- 六、報到：經本校(園)公布錄取幼兒，應請於 106 年 6 月 1 日(四)9 時至 13 時止，由家長或監護人攜同幼兒，到本校辦理報到；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生轉出時，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。
- 七、課後留園服務訊息：平日每日留園可至下午 5 時，最晚至下午 6 時，寒暑假期間留園每天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有 1 人參加即開班，不足 10 人費用由教育局補足。
- 八、本公告經奉准後發布，其他未盡事宜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17 日

第一階段登記錄取序位

| 106 學年度學齡 | 序位 | 優先入園資格 |
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4 至 5 歲 | 1 | 原就讀本園並依其志願直升原園之幼兒 |
| 3 至 5 歲 | 2 | 身心障礙幼兒(經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) |
| 5 歲 | 3 | 低收入戶子女 |
| | 4 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
| | 5 | 原住民 |
| | 6 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
| | 7 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
| 4 歲 | 8 | 低收入戶子女 |
| | 9 | 中低收入戶子女 |
| | 10 | 原住民 |
| | 11 |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|
| | 12 |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|
| 5 歲 | 13 |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|
| 4 歲 | 14 | 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 |
| 5 歲 | 15 | 父或母一方為外國籍或大陸籍人士 |
| 5 歲 | 16 | 幼兒園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 |
| 4 歲 | 17 | 幼兒園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 |
| 5 歲 | 18 | 一般入園資格之幼兒 |

放棄登記切結書

本人_____之子女_____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，年滿_____足歲），目前就讀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（市立_____幼兒園），因故放棄就讀本園之資格。

桃園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此致

桃園市立_____幼兒園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